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王委員麗容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萍	李萍
李委員芳惠	李芳惠
汲委員宇荷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范委員國勇	（請假）
孫委員大川	黃以育 ^代
曾委員勇夫	王乃芳 ^代
張委員珽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楊委員玉珍	（請假）
楊委員永明	張惠君 ^代
彭委員懷真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周宥騏、江幸子
民政司	張琳

兒童局	紀雅芬
法務部	張玉真
國防部	朱華倉、廖美菊
行政院主計處	吳佩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以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宜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韻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智弘、陳玫婷、蔡幸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娟、陳妙青、林桂美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貞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徐嫻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程珮紘、朱其慧、趙宗悅
中央警察大學	蕭淑慧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羅尚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國揚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簡至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教育部秘書室	陳素艷
高教司	楊佳娟
技職司	蕭玉真
中教司	杞宜蓁
國教司	王浩然、詹惠婷、黃琬婷
體育司	傅瑋瑋

訓委會	高瑞蓮
教研會	高冠如
人事處	陳惠娟
統計處	(請假)
國際文教處	(請假)
特教小組	林桂霞、張俊英
電算中心	張一帆
中部辦公室	許春梅、李素琴
醫教會	蕭淑貞、張惠芝
社教司	柯正峯、賈美琳、謝明昭、陳宗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23)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確認本(第24)次會議議程：

決定：因今日提案較多，共有報告事項4案、討論事項2案及臨時提案1案，且本會議場地下午另有用途，為應會議時間考量，議程順序先由討論事項進行，再進行報告事項。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22)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追蹤事項2，請本部針對每年自行列管重大政策

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送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賡續列管。

三、有關追蹤事項 10，為匡正媒體報導對於女嬰之歧視或生男生女之過度報導，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過度報導之媒體，個案去函提醒，並對一再出現不妥製播內容之媒體，加強行政指導。

四、餘各事項依管考建議處理，請繼續列管事項各所屬機關單位積極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100 年 1-8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囿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報告，併下一季辦理情形於本組下（第 25）次會議再行報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囿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報告，併下一季辦理情形於本組下（第 25）次會議再行報告。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研商「推動經期健康教育、性教育及未成年少女懷孕協助措施」專案會議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囿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報告，併下一季最新進度於本組下（第 25）次會議再行報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曼麗、張委員瓊玲

案由：建請教育部檢視國內教材教具之設計及用語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先請本部社教司協助查明有關「青青校樹」一曲是否為本部曾經通令各級學校採用之畢業歌？是否可以在不違反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將部分歌詞予以改寫再轉請各校參考運用？嗣後再依釐清情形研議採取適法可行之處理方式。
- 二、有關「惡露」等疑涉性別歧視用詞用語，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錄案，洽商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等，研議提出修正建議，未來並將教科書、教具檢視納入年度研究計畫中積極辦理。
- 三、請本部國教司就學前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等，以行政指導方式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 四、有關本部特教小組請臺北市等6縣市分工研編不同障礙別學生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一案，請於各研編小組增列2名學者專家，分別經本部社教司、訓委會洽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推薦1名性別專家參與。
- 五、請本部社教司將社教或成教教材及出版品性觀點檢視列為推動重點辦理，針對現有教材或出版品全面進行性別觀點檢視，未來研編相關出版品時，並應徵詢性別專家之意見。
- 六、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具體行動措施，研訂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

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檢核指標一事，請本部訓委會著即推動辦理，並請一併納入多元文化及弱勢族群之考量，完成後送交各業務單位進行各級教育階段教具教材之檢視。本案請於下次會議提報完成時間表。

第二案

提案人：李委員安妮、黃委員馨慧、
王委員介言、陳委員曼麗、
林委員春鳳、黃委員瑞汝等

案由：針對教育部刻正制訂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考量依據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所明訂之「課後照顧服務班」與「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兩套體系之區分，以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及人員資格標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為基礎，由本部國教司與社教司分別負責研議規劃為兩項獨立的法規乙節，先請本部國教司主政（社教司協辦），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地方政府及具辦理經驗與熱忱之學校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針對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部分，就人員資格條件、家長收費額度、場地設備要求及學校行政業務量等面向再予諮詢，並以支持各校推動辦理本項課後照顧服務為優先考量。後續再由社教司主政（國教司協辦）審慎評估後，擬具妥適處理建議簽核，必要時得提報本部首長幕僚會議報告討論。

陸、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委員珽、黃委員馨慧、
陳委員曼麗

案由：建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

決議：

本案所涉事項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及「健康醫療組」3組議題，請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本提案內容及會上委員意見，擬具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時程，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表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編號	內容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3)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追蹤事項	<p>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 (99.03.09 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p> <p>請師培課程研究小組於研議過程中適時諮詢或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另請檢視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聘有兼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如否，亦請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列席相關審議會，俾能提供表達本案精神之機會。 (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教育部 (中教司)
2	追蹤事項	<p>有關工作重點「4-2-5 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 3 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建請國防部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並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作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保障渠等女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商研討。 (原 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p>請國防部召開專案會議檢視軍事學校學生學則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並討論世界各國軍警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之立法情形。 (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國防部

3	追蹤事項	<p>請於組成下一任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中小學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或審定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各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修訂，或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之審定，均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國家教育研究院
4	追蹤事項	<p>有關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國立編譯館賡續積極辦理。</p> <p>（原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決定酌修文字。）</p>	中教司、國教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5	追蹤事項	<p>為兼顧社會多元群體權益並拓展「多元家庭」概念於政府施政，法務部研擬之「人權法」草案第 31 條，已有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之規定，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請法務部針對「同志伴侶組成家庭」之立法問題召開專案會議，以提供作為我國未來為推動「同志家庭」合法化、研議修(制)訂相關法令之參考。</p> <p>（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決議二、）</p>	法務部
6	追蹤事項	<p>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100）年底前完成「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處理準則」草案。</p> <p>（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追蹤事項	<p>有關工作項目 4-6-1 乙項，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研議於 101 年度將開設婦女推廣教育課程納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之一，藉以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p> <p>(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p>	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p>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100 年 1-8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p>			
8	追蹤事項	<p>有關為匡正媒體報導對於女嬰之歧視或生男生女之過度報導，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過度報導之媒體，個案去函提醒，並對一再出現不妥製播內容之媒體，加強行政指導。</p> <p>(100.10.27 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p>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第三案：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p>			
9	追蹤事項	<p>本案囿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報告，併下一季辦理情形於本組下(第 25)次會議再行報告。</p> <p>(100.10.27 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本組秘書處
<p>第四案：研商「推動經期健康教育、性教育及未成年少女懷孕協助措施」專案會議乙案，報請 公鑒。</p>			
10	追蹤事項	<p>本案囿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報告，併下一季最新進度於本組下(第 25)次會議再行報告。</p> <p>(100.10.27 第 2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決定)</p>	本組秘書處
<p>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教育部檢視國內教材教具之設計及用語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案，提請討論。</p>			

11	追蹤事項	本案先請本部社教司協助查明有關「青青校樹」一曲是否為本部曾經通令各級學校採用之畢業歌？是否可以在不違反著作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將部分歌詞予以改寫再轉請各校參考運用？嗣後再依釐清情形研議採取適法可行之處理方式。	本部社教司
12	追蹤事項	有關「惡露」等疑涉性別歧視用詞用語，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錄案，洽商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等，研議提出修正建議，未來並將教科書、教具檢視納入年度研究計畫中積極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	追蹤事項	請本部國教司就學前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等，以行政指導方式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本部國教司
14	追蹤事項	有關本部特教小組請臺北市等 6 縣市分工研編不同障礙別學生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一案，請於各研編小組增列 2 名學者專家，分別經本部社教司、訓委會洽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推薦 1 名性別專家參與。	本部特教小組（社教司、訓委會）
15	追蹤事項	請本部社教司將社教或成教教材及出版品性觀點檢視列為推動重點辦理，針對現有教材或出版品全面進行性別觀點檢視，未來研編相關出版品時，並應徵詢性別專家之意見。	本部社教司
16	追蹤事項	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具體行動措施，研訂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檢核指標一事，請本部訓委會著即推動辦理，並請一併納入多元文化及弱勢族群之考量，完成後送交各業務單位進行各級教育階段教具教材之檢視。本案請訓委會於下次會議提報檢核指標之完成時間表。	本部訓委會
<p>第二案：針對教育部刻正制訂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案，提請討論。</p>			

17	追蹤事項	<p>有關委員建議考量依據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所明訂之「課後照顧服務班」與「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兩套體系之區分，以現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及人員資格標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為基礎，由本部國教司與社教司分別負責研議規劃為兩項獨立的法規乙節，先請本部國教司主政(社教司協辦)，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地方政府及具辦理經驗與熱忱之學校代表等，召開諮詢會議，針對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部分，就人員資格條件、家長收費額度、場地設備要求及學校行政業務量等面向再予諮詢，並以支持各校推動辦理本項課後照顧服務為優先考量。後續再由社教司主政(國教司協辦)審慎評估後，擬具妥適處理建議簽核，必要時得提報本部首長幕僚會議報告討論。</p>	本部國教司、社教司
<p>陸、臨時提案： 案由：建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p>			
18	追蹤事項	<p>本案所涉事項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及「健康醫療組」3組議題，請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依據本提案內容及會上委員意見，擬具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時程，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p>	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